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张熠君、张慧鹏、韩丽萍、王凯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5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现场检查情况认真落实自查和梳理，明确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现将存在问题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1、具体情况

2022 年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未做区分，导致公司后续在现金分红时，至少使用补流募集资金 63.02 万元支付分红款项。

2、整改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由于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及时归还，未来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对募集资金的补流资金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规定用途进行专款专用；

（2）提升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理解。

（二）个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披露

1、关联交易一

2021 年公司分别与东营灵动和空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东营灵动）、北京正和凯越建筑工程中心(以下简称正和凯越）签订咨询合同并确认相关成本。经查东营灵动及正和凯越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未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具体情况

东营灵动和正和凯越向公司提供其前期推动项目而形成的设计、工程成果资料，以及为公司提供前期工程咨询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咨询合同，在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后，收取工程咨询服务费 500 万元。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至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2.13 亿元，上述交易未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董事会审议及临时披露要求。公司对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恰当识别，致使上述关联交易未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

2、关联交易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借款 18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5 月底还款。公司未在 2023 年中期报告中相关部分披露该笔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

（1）具体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 0，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故该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和临时披露。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 5 月底还清，但上述交易，公司未在 2023 年半年报中进行充分披露。

3、整改措施

（1）东营灵动和正和凯越两个公司目前已注销；

（2）涉及 18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年报中进行充分披露；

（3）公司对境内外关联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厘清公司的各关联方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重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登记事务，定期和不定期更新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和业务操作的能力。

（三）成本费用核算不规范

1、具体情况

2021 年初，为响应公司业务管理的转型需求，依循业财融合的管理理念，公司决定将管理人员下一线项目所发生的人力成本，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摊至各个项目成本中。由于此时信息化建设尚在规划阶段，未能实现精确统计，公司遂依据成本与效率原则，参照 2021 年第二季度数据，对管理人员下一线项目所发生的人力成本分摊至当期建设项目中。同时，公司实行项目过程中的动态成本管理与完工后的成本考核，严格监控预计总成本在全周期的管理和考核，确保预计总成本是在合理总控范围内把控执行。

鉴于部分人力成本分摊方法在该期间发生变化，假设将成本还原，模拟测算对利润表的影响：对 2021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174.9 万元，对 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影响为-81.2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2%及 0.24%。影响金额整体较小。

2、整改措施

（1）2022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经过一年多的实践与提升，项目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具备自主经营能力。此外，公司启动了区域实体化改革，使区域成为独立的利润中心，并承担相应的全面业绩目标。这一改革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管理层的变革，使得管理层不再需要经常下到一线支持，故不再进行相关人力成本的分摊；

（2）持续提升内控流程管理。公司加强核算单元的精细化成本管理，对成本有效分摊提供及时、充分的数据基础，保障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3）提升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水平和专业技能。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其中着重对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

（四）减值核算不规范

1、具体情况

关于赛尔大厦租赁押金、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物业保证金、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第六分公司物业保证金，公司与上述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2023 年以前，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核算，考虑押金、保证金类在合同执行期间(未逾期)风险较小，分类为第一阶段，按露时账龄也按露为一年以内，按 5%进行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押金、保证金个别出现逾期情况，公司调整为按照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赛尔大厦租赁合同 2023 年到期重新续租，房租押金及物业 押金账龄应该为 1 年以内，在划分账龄时，没有考虑续签合同情况，直接按押金实际支付年度导致多计算账龄，体现账龄划分不衔接。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披露不衔接且坏账计提有偏差，如统一按照实际账龄追溯调整，则对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影响分别为-16.2 万元及 172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48%，1.074%。影响金额整体较小。

2、整改措施：

（1）加强对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划分管理。鉴于 23 年押金、保证金个别出现逾期情况，2023 年起严格按照统一的实际账龄进行账龄划分及披露，相关影响在 2023 年报表中进行统一处理；

（2）规范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核算。按照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规范的减值核算处理，确保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五）部分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

1、太原晋阳湖建设工程纠纷案

（1）事实情况：

2022 年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等主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简称太原晋阳湖建设工程纠纷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于 9 月 8 日披露，晚于 2 个交易日(9 月 7 日)的披露时限。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在 2023 年 2 月 4 日予以披露，晚于 2 个交易日(2 月 1 日)的披露时限。

（2）解释说明

公司管理层判断，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符合客观情况及法律事实依据，为避免公司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起草了《上诉状》并于次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了《上诉状》。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公告披露了本次诉讼一审被驳回的情况，也同步说明了公司已将上述案件的上诉状提交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情况。

2、荆州 EPC 合同纠纷案

（1）事实情况

2023 年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简称荆州 EPC 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进行披露，晚于 2 个交易日(1 月 13 日)的披露时限。

（2）解释说明

本案件为公司主动诉讼，法院受理后向公司提出了缴费通知(诉讼费预缴通知单)，明确“如在收到本通知次日起七日内仍不交纳案件受理费，即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由于公司本次需支付的诉讼费用金额较大，为确保本次诉讼立案的程序合规、完整，公司法务中心安排财务申请了紧急付款，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 149.48 万元诉讼费用后，确保了本次立案的所有程序完成。 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号)。公司实际披露时间较法定披露时间出现推迟，主要系由于公司根据法院要求及时缴纳诉讼费用，确保本次立案有效，避免对投资者存在误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主观推迟、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3、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法务部统一管理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所有诉讼案件；处理诉讼案件相关的审批流程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报公司审批，统一管理；各单位收到诉讼法律文件后，应第一时间及时将案涉法律文件报送至法务部，指定人员与法务部对接处理诉讼案件。

（2）公司完善诉讼案件台账管理，各地法务人员以网络共享文件方式填报相关内容，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标准对诉讼管理台帐进行统计，确保单项诉讼或累计诉讼达到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六）备用金管理不规范

1、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员工许珊(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备用金 150 万元。该款项作为专项备用金借款通过公司流程审批，并且公司要求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报销归还。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许珊个人资金紧张，无力及时偿还，经其与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个人协商后，由张熠君个人代许珊偿还公司。

2、整改措施

（1）升级内控制度，加强执行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汇编》对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费用报销、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保函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所有资金活动进行规范和完善。同时完善现有的《备用金管理办法》，明确备用金借款使用范围、额度标准、核销要求及对应的罚则等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执行，同时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公司总结

本次现场检查与自查对于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改进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本次整改，公司重点完善、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与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同时也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发掘问题根源，在增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同时形成内部监督与制约的机制，确保业务内容能及时、真实、准确地予以反映，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上述因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财务核算不规范、个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披露、部分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等事项给市场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244,074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余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7,697,69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9,941,77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0 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 号”文批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73,016 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150,292,06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004,29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287,765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9 名，具体如下表所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9,941,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298%，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4.1338
李凡华	4,518,410	3.0064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571	2.9466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2.9150
吴艳春	3,953,609	2.6306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341	2.474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957	2.4732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962	1.4425
唐若梅	2,033,285	1.3529
吴艳丽	1,948,565	1.296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761	1.2674
韩瑞丽	1,284,923	0.8550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52,381	0.6337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380	0.6337
王文京	900,858	0.5994
金志春	790,722	0.5261
新余实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472	0.5160
孙家麒	734,242	0.4885
赵成春	564,801	0.3758
黄彤阳	451,841	0.3006
周德禄	282,401	0.187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71,105	0.1804
何宏	212,960	0.1417
于贵芬	183,560	0.1221
张勇	127,080	0.0846
张家宝	112,960	0.0752
陈秀坤	70,600	0.0470
韩涛	45,184	0.0301
合计	47,697,698	31.7368

注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邵斌，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葛佩声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故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

注 2：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具体如下表所示，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44,0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931%。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1.493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5、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7、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1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若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三）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本单位对于发行人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四）何宏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扩股取得 10,000 股承诺：

1、对于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五）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分别承诺：

1、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九州一轨股票，自九州一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九州一轨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本人与九州一轨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六）其他股东承诺

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941,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298%。

1、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44,074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697,698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4.1338	6,212,814	0
2	李凡华	4,518,410	3.0064	4,518,410	0
3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571	2.9466	4,428,571	0
4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2.9150	4,380,953	0
5	吴艳春	3,953,609	2.6306	3,953,609	0
6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341	2.4741	3,718,341	0
7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957	2.4732	3,716,957	0
8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962	1.4425	2,167,962	0
9	唐若梅	2,033,285	1.3529	2,033,285	0
10	吴艳丽	1,948,565	1.2965	1,948,565	0
1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4,761	1.2674	1,904,761	0
12	韩瑞丽	1,284,923	0.8550	1,284,923	0
13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52,381	0.6337	952,381	0
14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380	0.6337	952,380	0
15	王文京	900,858	0.5994	900,858	0
16	金志春	790,722	0.5261	790,722	0
17	新余实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472	0.5160	775,472	0
18	孙家麒	734,242	0.4885	734,242	0
19	赵成春	564,801	0.3758	564,801	0
20	黄彤阳	451,841	0.3006	451,841	0
21	周德禄	282,401	0.1879	282,401	0
2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71,105	0.1804	271,105	0
23	何宏	212,960	0.1417	212,960	0
24	于贵芬	183,560	0.1221	183,560	0
25	张勇	127,080	0.0846	127,080	0
26	张家宝	112,960	0.0752	112,960	0
27	陈秀坤	70,600	0.0470	70,600	0
28	韩涛	45,184	0.0301	45,184	0
29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1.4931	2,244,074	0
合计		49,941,772	33.2298	49,941,772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7,697,698	12 个月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244,074	12 个月
合计		49,941,772	12 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批回购(回购股份 2,450,000 股，2023 年 4 月 3 日已完成)加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760,138 股)已累计回购股份 3,210,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0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19 元/股，最低价为 28.2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561,496.92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第一批回购”)。公司拟用于第一批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一批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批回购(回购股份 2,450,000 股，2023 年 4 月 3 日已完成)加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760,138 股)已累计回购股份 3,210,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0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19 元/股，最低价为 28.2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561,496.92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